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园林绿化管理所的2025年嘉定区管绿化养护项目（包件三）；2025年嘉定区原区管区域（四标）绿化养护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嘉定区管绿化养护项目（包件三）；2025年嘉定区原区管区域（四标）绿化养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绿行绿化养护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2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 上海绿行绿化养护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年3月5日



说明：(1)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。

(2)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3)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(4)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